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借用管理要點

95年4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6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8年5月7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9年5月13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0年5月25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0年11月18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2年6月21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3.06.03 處學法字第 1030000026 號函公布
104.05.15 處學法字第 1040000005 號函公布
105.05.23 處學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函公布
106.03.08 處學法字第 1060000003 號函公布
111.01.18 處學法字第 1110000005 號函修正公布
112.06.02 處學法字第 1120000034 號函修正公布
115.05.08 處學法字第 1150000013 號函修正公布

一、因應校內（外）單位、團體或社團營隊（以下簡稱借用單位）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本校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以維護團體紀律及住宿安全。

二、借用單位應於進住前繳交相關費用並簽具住宿切結書、確實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三、寒暑假期間外借宿舍管理職掌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負責借住申請、寢室分配、核算費用及出具繳費單、大門管制等事宜。

(二)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負責宿舍各項設備（施）修繕維護及水電供應等事宜。

(三)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松濤館清潔工作、部分時段帶修服務等事宜。

(四)借用單位：負責所屬學員生活管理、秩序管理及安全維護等事宜。

四、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一)借用期間住宿費依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核費，另須繳交宿舍保證金；退宿前，應將借用寢室內部垃圾清除乾淨，由住輔組指派專人陪同逐一檢查各寢室設備及清潔，經確認無誤，將門窗及電燈關閉後辦理離館退宿手續。

(二)住輔組依本校行政程序無息退還保證金，各項設備（施）如有損壞或未完成清潔，須照價賠償或支付清潔費用；上開支付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額時，借用單位應補差額。

(三)借用單位應指派負責人一名綜理隊務，負責傳達本校及住輔組相關規定，並參加住輔組召開之「宿舍借用管理協調會議」，未出席者，取消該次住宿資格，不得異議；核定借住寢室於上開會議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五、進住與退宿

(一)借用單位於寒暑假期間住宿日期，依申請住宿須知辦理。

(二)借用單位負責人於進住時，應至住輔組松二館/淡江國際學園一樓服務台辦理進住報到手續，並繳交住宿費收據影本及學員識別證範本等各一份，未齊備者不得進住。

(三)為維護本校住宿生之財物安全，借用單位借住松濤館寢室之門鎖不使用原房間喇叭鎖鑰匙，由住輔組另行提供密碼鎖鎖扣房門；淡江國際學園則持寢室鑰匙進出寢室。

(四)除閉館當日外，借用單位進住報到時間為下午二時後；退宿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前；逾時未遷出者，得強制執行，因此造成之損害，概由該借用單位負責，並取消爾後住宿

申請資格。

六、大門管制：松濤館統一由公告之大門進出，淡江國際學園由一樓大廳進出。

(一)管制時間

1.松濤館：基於安全考量，除就醫等緊急因素必須出館外，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實施大門刷卡進出，上開時段不得要求值班人員開門；違規進出者，得視情況予以退宿。

2.淡江國際學園：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刷卡進出大門者，應主動向服務台保全人員出示學生證。(二)未經核准住宿人員禁止進入宿舍；核准住宿者進出宿舍，須佩帶識別證，以利辨別身分。

(三)訪客及忘記攜帶識別證者，應至服務台登記並抵押證件，佩帶臨時識別證後，始可入館。

七、熱水供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八、垃圾處理：先做好資源回收分類後，垃圾自行裝袋，依規定時間集中放置垃圾車內，不得放置走廊、寢室門口。

九、申報修繕：住宿期間如發現公物損壞，應立即至指定地點（松濤館為二館服務台，淡江國際學園為一樓服務台）報請修繕。未通報者，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十、住宿規定

(一)借住宿舍期間，應依分配之寢室住宿，不得任意更換。

(二)嚴禁於宿舍內使用電熱器設備、瓦斯等器具煮食，一經查獲，全體團員立即遷離宿舍。

(三)宿舍公物應善予維護，電話機具等寢室內設備，寢具等勿擅自取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四)宿舍牆壁嚴禁張貼海報。

(五)宿舍內各樓裝置之照明燈，不得拆移使用。

(六)宿舍區周圍及宿舍內之公共區域、寢室、走廊等不得舉辦團體活動或大聲喧嘩，以保持住宿安寧。

(七)使用公物，應先向住輔組報備核准後始得使用；使用後歸還原位，並應節約用水、用電。

(八)閉鎖之行李房，嚴禁擅自開啟、進住。

(九)宿舍內禁止吸菸、喝酒、賭博（含打麻將）、偷竊、嚼檳榔、吸食違禁品等行為。

(十)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一)隨時注意公布欄之公告，並依公告內容辦理。

(十二)嚴禁借用單位人員進入寒暑假續住生分配區域，亦不得使用該區之衛浴設備。

十一、緊急事件處理

(一)宿舍相關問題，松濤館洽松二館、松五館服務台值班人員；淡江國際學園洽一樓服務台。

(二)緊急突發狀況，得通知住輔組人員、勤務中心警衛或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十二、違規處理：住宿期間應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如有違規行為，視情節輕重，報請學校依校規懲處，並取消該借用單位下次申請住宿資格；如屬重大違規，除著即勒令退宿，且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外，並取消該借用單位爾後申請資格。

十三、本要點未盡完善者，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